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东莞市莱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拟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情况概述

2026年6月12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东莞市莱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之参股公司——东莞市莱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莱恒”）近年来受技术路线替代和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业务持续萎缩，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下降，2025年度出现亏损，目前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为减少其持续经营亏损对股东权益的进一步侵蚀，维护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考虑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以及东莞莱恒之控股股东关于解散并注销东莞莱恒的提议，董事会同意对参股公司东莞莱恒予以解散并注销登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次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事项还需东莞莱恒履行当地的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

二、本次拟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莞市莱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573126
-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788号2号楼304室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贾正盛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7、成立时间：2012 年 03 月 05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正盛	825	55%
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40%
3	张保平	75	5%
	合计	1,500	100%

10、经营情况：

东莞莱恒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财务数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84.06	2,190.41
负债总额	7.08	73.89
净资产	2,076.98	2,116.52
指标名称	财务数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28	85.71
营业利润	-39.92	-138.54
净利润	-39.54	-138.60

备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11、经查询，东莞莱恒目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拟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的原因说明

受技术路线替代和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东莞莱恒因近年来业务持续萎缩，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下降，2025年度出现亏损，目前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为维护东莞莱恒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考虑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以及东莞莱恒之控股股东关于解散并注销东莞莱恒的提议，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东莞莱恒予以解散并注销登记。

四、本次拟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鉴于东莞莱恒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其整体资产规模较小，东莞莱恒自身具备充分的对其现有人员的安置、支付经济补偿金、设备处置、租金赔付等承担能力，东莞莱恒予以解散并注销登记，不存在需要公司作为股东需要履行补偿或者连带、担保等责任情形，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的影响极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本次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事项还需东莞莱恒履行当地的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整体流程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东莞莱恒注销登记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前述事项的具体进展或变化，依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